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的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初步提呈 **45,000,000** 股股份  
(受限於超額配股權)

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 **0.75** 港元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092**

保薦人及主經辦人



唯高達

聯席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 概要

- 發行價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
- 4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 本公司已授予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計三十日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6,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提呈的股份約15%。直至本公佈的刊發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惟須待(其中包括)送呈一份完整的承配人名單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5)條的規定。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發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發行價

發行價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

## 踴躍程度

4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已有條件全數分派予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在已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當中，其中1,616,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3.6%)已分派予本集團的21名僱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本公司現時股東 Roessner 先生已認購132,000股配售股份，佔4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3%。向 Roessner 先生配發該等股份後，Roessner 先生擁有本公司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承配人乃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以及超額配股股份預期將由下列合共121名承配人持有：

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50,000	33
50,001—100,000	23
100,001—200,000	23
200,001—500,000	19
500,001—1,000,000	11
1,000,001—2,000,000	8
2,000,001—5,000,000	3
5,000,001—10,000,000	1
	<hr/>
合計	121
	<hr/> <hr/>

在上述的配售股份中，總數達22,628,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最大10位承配人。該等股份佔4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50.3%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9,96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最大單一承配人。該等股份佔4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22.1%，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

本公司並無向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任何各方或一群人士配售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不低於已發行股本20%之公眾持股量。緊隨配售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1.11%將由公眾持有。如超額配股權已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本約22.3%。

###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存入配售代理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所有新股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發行。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並可由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計三十日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6,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頁作出公佈。直至本公佈的刊發日期，並無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

##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起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惟須待(其中包括)送呈一份完整的承配人名單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5)條的規定。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各董事對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司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就本公佈而言，本公佈及上述的上市文件副本將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刊登七天。